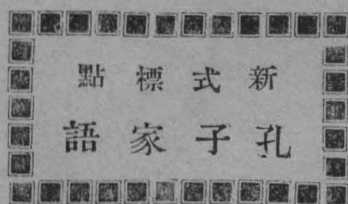


孔子家語

孔子家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標點者 薛 恨 生

校閱者 鮑 賡 生

發行者 新 文 化 書 社

印刷者 新 文 化 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中市 新文化書社

序

家語非孔子之書也。其中思想，參合於儒道二家，而又糅以漢代董仲舒劉子政……等儒家之思想；有時又德與法並重，完全與孔家之思想相背而馳。以愚觀之，除一部分較可徵信外，其餘或是王肅所偽造，亦未可知。本來二戴記即不可靠，而爲漢人所僞託，而肅之家語即取材於是書與左傳國語荀孟各書。然則其可靠之程度，至多不過一部分而已。胡適之先生於孔家哲學只信論語及易春秋三書，而梁漱溟先生且斥禮運大同之語爲不可信。然則二戴記之不可靠，已成爲學界公論，而乃謂孔子家語爲孔子之眞事實，不亦可笑矣乎？但對於儒家哲學，有時也可爲研究之助，又孔子的遺文軼事，往往見於其中，此所以歷數千年而不能廢也。張縣周敘。

孔子家語
序

二

四庫全書總目孔子家語提要

魏王肅註。肅字子雍，東海人，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事跡具三國志本傳。是書肅自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余所論有若重規疊矩。」云云，是此本自肅始傳也。考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語。」禮樂記稱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鄭注其詞未聞。孔穎達疏載肅作聖證論，引家語阜財解慍之詩，以難康成。又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故王柏家語考曰：「四十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獨史繩祖學齋佔畢曰：大戴一書，雖列之十四經，然其書大抵雜取家語之書，分析而爲篇目。其公冠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

「陛下」字，周初豈曾有此家語？止稱王字，當以家語爲正云云。今考陛下離顯先帝之光曜，已下篇內已明云「孝昭冠辭」，一繩祖誤，連爲祝雍之言，殊未之考。蓋王肅襲取公冠篇爲冠頌，已誤合孝昭冠辭於成王冠辭，故刪去「先帝陛下」字，竄改「王」字。家語襲大戴，非大戴襲家語，就此一條亦其明證。其割裂他書，亦往往類此。反覆考證，其出入肅手無疑。特於其流傳既久，且遺文軼事，往往多見於其中，故自唐以來，知其僞而不能廢也。其書至明代，傳本頗稀，故何孟春所註家語，自云未見王肅本。王鏊震澤長語亦稱「家語今本爲近世妄庸所刪削，惟有王肅註者，今本所無多具焉。」則亦僅見之也。明代所傳凡二本：閩徐勣家本中缺二十餘頁；海虞毛晉家本稍異，而首尾完全。今徐本不知存佚，此本則毛晉所校刊，較之坊刻猶爲近古者矣。

孔子家語序

王肅 讀

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考其上
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然世未明其款情，而謂其苟駁前師，以
見異於人。乃慨然而歎曰：予豈好難哉？予不得已也。聖人之門，方壅不通，孔氏
之路，枳棘充焉，豈得不開而辟之哉？若無由之者，亦非予之罪也。是以撰經禮
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言而言。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
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昔仲尼曰：「文
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
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言天未喪斯文，故今已傳斯文於天下。今或者天未欲
亂斯文，故今從予學，而予從猛，得斯論以明相與孔氏之無違也。斯皆聖人實

事之論，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以貽好事之君子。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衛人也。宗魯死，將往弔，孔子止焉。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以五。」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五載一巡狩，不得稱臨民以五也。經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於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三歲一巡，甯可言周臨民以十二乎？孔子曰：堯以土德王天下，而色尙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以五」，此其義也。

篇目

上冊

相魯

始誅

王言解

大昏解

儒行解

問禮

五儀解

觀思

三恕

好生

觀周

弟子行

賢君

辯政

六本

辯物

哀公問政

顏回

子路初見

在厄

入官

困誓

五帝德

下冊

五帝

執轡

本命解

論禮

觀鄉射

郊問

五刑解

刑政

禮運

冠頌

孔子家語 目錄

二

廟制

辯樂解

問玉

屈節解

七十二弟子解

本姓解

終記解

正論解

曲禮子貢問

子夏問

公西赤問

孔子家語

相魯第一

王肅注

張縣周標點

孔子初仕爲中都宰

中都，魯邑名。

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飲，

如禮五十異糧，六十至九十，食各以漸加異。

強弱異任，

任，謂力作之事，各從所任，不用弱。

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僞；

不彫僞，無文飾，不詐僞。已上養生之節。

爲

四寸之棺，五寸之槨，

以木爲之。

因丘陵爲墳，不封，

不築土起墳。

不樹，

不植松柏。以

行之一年，而

西方之諸侯則焉。

魯在東，故西方諸侯皆則之。

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魯國何如？」

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

五土之性，

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

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

所生之物，各宜其性。

咸得厥所

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之南，

季平子逐昭公，死於乾侯。平子別而葬之，貶之。不令近先公也。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

季桓子曰：

桓丁，平子之子。

「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之不臣。」由

司空爲魯大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姦民。

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

必有文備。古者諸侯並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至會所，

爲壇，土階三等，以遇禮相見。會禮之簡略者也。揖讓而登，獻酢既畢，齊使萊人

以兵鼓譟，劫定公。萊人，齊之東夷。插鼓上譟。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士以兵之，吾

兩君爲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亂之。裔，邊裔；夷，夷狄；俘，軍所獲虜。言此三者何敢以兵亂兩君之好也。非齊君所以命諸

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華，夏之名。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盟誓之神。爲不祥，於德

爲慙。慙，同。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心忤，麾而避之。有頃，齊奏宮中之

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熒熒，一而惑也。烏迴切。侮

諸侯者，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加刑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慙色。

將盟，齊人加载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兵車三百，樂從我者，有如此盟。」孔

子使茲無還魯大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有汶陽田，本魯界。吾以共命者亦如之。」

齊侯將設享禮。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故舊，典也。吾子何不聞焉？」梁丘據舊聞齊魯之故事者。

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且犧象象似，兩切。不出門，犧象，禮名。嘉樂不野合。享而既

具，是弃禮也；若其不具，是用粃稗也。粃，穀之不潔者；稗，草之似穀者；言享不備禮也。用粃稗辱君弃禮，名惡

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乃不果享。齊侯歸，責其羣臣曰：

「魯以君子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翟道教寡人，使得罪。」於是乃歸所侵魯

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四邑：鄆，讎，龜，陰也。汶陽，在魯界。按春秋傳及史記鄆讎龜陰皆在汶北，豈併汶而言之乎？

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臧甲，卿大夫稱家。甲，鎧也。邑無百雉之城，高丈長丈曰雉。三堵曰雉。古之制也。

今三家過制，三家，魯大夫，皆桓公之後。孟孫懿子，何忌廢。父後，叔孫州仇，叔牙後；季孫斯，季友後。請皆損之。」乃使季氏宰仲由

隳三都。三都：費，郕，成也；季孫叔孫孟孫之邑。時叔孫州仇先隳郕。叔孫輒以庶子故。不得意於季氏，因費宰公山弗擾率

費人以襲魯。季孫將隳費，費宰公山費擾與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孔子以公定與季孫斯仲孫孟孫子何忌叔孫州仇入於

費氏之宮，登武子之臺。

季孫宿所築臺。

費人攻之，及之臺側。

孔子命申句

音劬

須樂頎

音祈

勒士衆下伐之，費人北。

敗諸姑蔑，二子禦費。

遂隳三都之城，強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

化大行。

按春秋傳將隳成，公歛厲父孟曰：成，孟氏之保障。○隳成，齊人必至於北門。○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儒不知，我將不隳。○公聞成，弗克。

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

飽

以詐

欺也

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

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

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

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尙忠信，女尙貞順，四方客至

於邑者，不求有司。

有司常共其職，客不求而有司焉。

皆如歸焉。

言如歸家無所也。

始誅第二

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仲由問曰：「由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

今夫子得似而喜，何也？」孔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樂以貴下人乎？」於是

朝政聽朝。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官卯，名戮之於兩觀之下，兩觀，闕名。尸於朝三

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

孔子曰：「居吾語女，切以其故！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

而險，二曰行辟，匹亦切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醜謂非義而博，五曰順非而澤

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擻，擻，聚側

反九。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姒，感也。烏迺切。衆其強禦足以返是獨立。此乃人之姦雄

者，也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一作蠅木。文王一作太公。誅潘正一作潘趾。周公誅管蔡，太

公誅華士，士之人，虛僞聚黨也。管仲誅付乙，一作附里。子產誅史何，一作鄧析。凡此七子，皆異世而

同誅者，以七子異世而同惡，故不可赦也。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

成羣，斯足憂矣。」

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猶。猶，獄牢也。猶，以名獄。○猶，謂禮反。執之。三月不別。

謂辯決其子罪。

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說。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

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

孔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

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

也。夫慢令謹嚴也誅，賊也。徵歛無時，暴也。不試則成，虐也。故無此三者，然後刑

可卽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心。』惟曰未有愼事。『言必教而刑也。』言刑

殺皆當以義，勿用以就汝心之所安；又當自謂未有使人可順守之事，且陳道德以服之。以無刑殺而後爲順，是殺後刑也。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尙賢

勸之，又不可，卽廢之。荀子作廢，不能以單之。單，盡也。謂黜削也。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

以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

俾民不迷。』毗，輔也；俾，使也。言師尹毗輔天子，使民不迷也。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